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祥铭竞磋（服务）2024-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4
3. 磋商费用	4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
5.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磋商报价及中标价	6
9. 磋商保证金	6
10. 响应有效期	7
11. 响应文件构成	7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9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9
16. 磋商活动组织	9
17. 磋商小组	10
18.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19. 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	13

20. 综合评分	13
六、成交	17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22. 成交通知	18
七、授予合同	18
23. 签订合同	18
八、其他	19
24. 串通响应的情形	19
25. 终止磋商活动	19
26. 成交服务费	20
27. 档案资料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目录	34
(1) 响应函	35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6
(3) 培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37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6) 供应商承诺函	40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8) 资格证明材料	42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46

（13）评分对照表	47
（14）服务内容响应表	48
（15）参加本项目培训师资汇总表	49
（16）培训计划	50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2
（1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20）最后磋商报价表	5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7
（一）磋商要求	57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祥铭竞磋（服务）2024-013号

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25000.00元

最高限价: 102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01	经营管理型（专业农机手）	399000.00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02	经营管理型（粮油作物生产技术）、自主培训专业生产型（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专题培训班）、线上培训	626000.00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材料，并符合第十八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办学许可证》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培训机构，并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机构备案名录》中审查备案成功的培育机

构，办学类型或经营范围具有涵盖农牧业技术服务有关内容的教育培训资质或省、市州、县挂牌的教育培训机构或单位，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根据《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本次招标的承接主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和磋商报价，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5、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多个包，但只允许中一个包。在评标时，若某个供应商

出现重复中标情况，则该供应商按包的自然顺序，承担前一个包的培训服务, 后一个包不得重复中标。

6、代理机构基本账户开户行：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行号：313851008061）

收款人：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608201000216815

7、财政监督部门：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319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湟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27号

项目联系人：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2231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1号楼2单元（歪歪楼B座）22层2203室

联系方式：0971-5362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71-53626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某个环节提出一次性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应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提出。对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和磋商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中标价

8.1“磋商报价为响应报价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仪器、交通、保险、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磋商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提交的最后报价，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说明：为方便查询和退还保证金，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行号：402851020412）

银行账号：82010000000472414

交纳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保证金退还

9.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4.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除9.4.2规定外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培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 评分对照表
- (14)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5) 参加本项目培训师资汇总表
- (16) 培训计划
-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8)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后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目录、页码，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活动组织

1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信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磋商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7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磋商。

18.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资格审查要求条件，存在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基本资质要求

- 1) 具备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按采购文件第11项（1）、（4）、（5）、（6）、（7）、（8）、（9）、（10）、（11）、（12）要求提供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5)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4）财务要求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8.3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符合性审查要求条件，存在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报价条件

- 1)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
- 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必需按采购文件19.1.1要求进行确认。

（2）技术条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确定的要求。

（3）商务条件

1) 按采购文件第11项（2）、（3）、（13）、（14）、（15）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相关资料；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项目服务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协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其不能满足的原因。

19. 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

1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表。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2.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2家供应商（社会资本）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综合评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

点制定本**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20.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3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示一并公示。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1）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客观分
2	教学设备和实操场地及规模 10 分	应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学设备、培训场所、办公用房，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 200 人。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在 200 平米以上，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等综合评价。教学设备齐全、培训场所、办公用房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教学设备齐全、培训场所、办公用房基本满足的得 7 分；教学设备基本齐全、培训场所、办公用房一般满足的得 4 分；教学设备不全、培训场所、办公用房基本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主观分
3	师资配备情况 14 分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讲师团队、资源配备能力应明确高素质农民培训目标。能有效组织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的管理培训人员： 1、拟投入的人员应当响应本次培训目标，要针对培训类别、培训专业进行配备。10 人以上的得 6 分，7~10 人（含 7 人）的得 4 分，5~6 人（含 5 人）的得 2 分，3~4 人（含 3 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客观分

		2、配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教师或高级培训师人员或有职称证的 5 人以上得 8 分；4~5 人（含 4 人）的得 6 分，3~2 人（含 3 人）的得 4 分，1 人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项评分以人员教师证或培训师证或职称证等为依据。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教学（培训）计划 20 分	符合与本项目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涵盖课程设计②针对培训类别、专业要选用的教材和培训教学的人员要符合实际③教学模式④考核标准⑤各班档案资料⑥各班影像资料⑦组织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⑧资金预算等内容。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2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1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主观分
5	各项管理制度建设 12 分	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办学章程和教务、教师、学员、财务、卫生、安全、设备管理等制度，综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笼统的得 8 分；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4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主观分
6	确保培训合格率的方案措施 12 分	针对投标培训职业（工种）制定确保培训合格率的方案措施，综合评价。方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完全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 12 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培训效果的得 10 分；针对性强、操作性欠佳、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 8 分；针对性强、操作性笼统、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 6 分；针对性欠缺、操作性含糊不清、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 4 分；针对性欠缺、操作性欠缺、基本保障培训效果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主观分
7	业绩情况 6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客观分
8	培训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验收、培训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内容合理、准确、详尽、完善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合理、准确、详尽、完善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准确、详尽、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主观分
9	应急预案	培训安全服务及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火灾）	主

10 分	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综合评价。应急预案完整、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操作性强、完全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10 分;预案层次清晰、具有操作性、能够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7 分;预案层次比较清晰、操作性一般、基本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4 分;预案笼统、操作性差、很难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观分
------	---	----

20.4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承诺表中承诺事项是否完全满足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承诺表中承诺事项相同的,按照办学规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磋商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磋商无效的原因。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2.3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所承担的服务任务及相关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已中标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磋商服务相关方案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确定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5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7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9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10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

24. 串通响应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终止磋商活动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数达不到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后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竞争性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竞争性磋商；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成交服务费

26.1收取对象：成交人。

26.2收费金额：12000.00元。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或缴交到以下账户。

银行户名：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行号：313851008061）

银行账号：0608201000216815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7. 档案资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培训类别	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	培训费用	备注
1				
2				
...				
总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培训费、师资费、教材费、培训设备场地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培训档案资料费、代理服务费、项目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与培训服务有关的其它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培训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培训服务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服务的档案资料完整地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完成服务任务。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 80%的培训费，提供与培训相关的完整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后支付 20%的剩余资金。完成合同履行后甲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虚报瞒报数量、档案弄虚作假的，按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项目验收和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金额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准许培训机构有序规范参与培育工作的，需加强过程监管和质量考核。

一、签订合同，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和绩效目标等。

二、建立对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管机制，签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书》。

三、培训机构应与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质量要求。

四、遴选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训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优先选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近几年参与高素质农牧民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项目质量标准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档案资料。

1.5 “服务时间”指完成此项目所需的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

1.6 “服务地点”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地点。

1.7 “服务金额”指此项目对应的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8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9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各级各类服务机构或其他实体。

1.10 “丙方”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机构（如果有）。

1.11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13 “服务规格（标准）”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条款）。

2. 服务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服务规格要求。若服务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除非服务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必需的消耗性材

料、专业设置、设备、场所、基地等。

3.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整改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免费予以整改。

6.1.3 根据乙方按验收标准自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的验收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整改。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1.5 合同条款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 价格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8.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服务设备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

服务期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

9. 检验和验收

9.1乙方应在完成服务项目前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自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自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验收计划报告供甲方确认。

9.3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验收。

9.4验收中如发现服务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绝验收服务项目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9.5除需甲方确认的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验收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9.6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验收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授予合同”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1.3.2 支票或汇票。

11.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2. 索赔

12.1 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整改完成后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验收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等承担的除外）。

12.2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

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期限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履约保证期，但乙方同意整改，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服务费用，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服务费用或评估服务费用为准。

12.2.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3. 迟延履行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5.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7.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8.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培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4)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参加本项目培训师资汇总表	所在页码
(16) 培训计划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8)-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后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培训服务时间	
备注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响应报价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即培训费、师资费、教材费、培训设备场地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培训档案资料费、代理服务费、项目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与培训服务有关的其它全部费用。

3. “培训服务时间”是指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培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培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培训类别	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	培训费用	备注
1				
2				
...				
总价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填写内容多时可另加行。

2. 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一览表”中技能培训表中的培训类别、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培训费用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标准、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采取措施达到服务要求标准、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服务中采用的设备）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无标准的规范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应商为民办组织或非公司私营企业，需提交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提交有效的“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 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4) 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服务内容及标准		响应内容及标准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名称	响应内容及标准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一览表”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的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参加本项目培训师资汇总表

培训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教师姓名	承担培训课程	教师专业	职称	聘用状况	身份证号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格式，填写内容多时可另加行。

2. 聘用状况：填写“长年聘用”或“临时聘用”。

3. 师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

根据采购项目分包内容，针对本项目各包详细评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包相对应的培训计划等。格式自拟。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 年至今）。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无业绩可不提供）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日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履行培训服务的相关措施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履行培训服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方案措施、应急预案等。（格式自定）。

(20) 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首次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最后报价（大写）		
培训服务时间		
最终磋商服务承诺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格式。
2. “磋商报价”为响应报价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培训费、师资费、教材费、培训设备场地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培训档案资料费、代理服务费、项目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与培训服务有关的其它全部费用。
3. “培训服务时间”是指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5. 此表在最后报价时单独填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提交上传，不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1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培训类别	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	培训费用	备注
1				
2				
...				
总价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格式, 填写内容多时可另加行。

2. 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一览表”中培训表中的培训类别、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培训费用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3. 此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为成交时签订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费用按最后磋商报价表中的最终报价作调整, 总价要与最终报价一致。

4. 此表不需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盖章、签字后,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最后与最后磋商报价表单独一并提交上传。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培训费、师资费、教材费、培训设备场地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培训档案资料费、代理服务费、项目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与培训服务有关的其它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培训服务时间：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3.2 培训地点：西宁市内（具体课程及参观地点依据实际课程安排而定）。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 80%的培训费，提供与培训相关的完整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后支付 20%的剩余资金。完成合同履行后甲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标的经采购人确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需求及培训服务要求

1. 各包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并接受完成以下内容：

(1) 具备高素质农牧民教育培训教学工作经历，并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

(2) 具有承担培训相应教学师资、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须自有或合作的实习实训场所、实训基地。

(3) 具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须有 3 名以上专职教师，涉农教师占到 60%以上。

(4) 培育机构必须熟悉高素质农牧民培训项目各个环节，负责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实践、开展跟踪服务等，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育任务，确保培育质量效果。

(5) 主动接受接受省、市(州)、县(区)主管部门日常监管，配合完成相关培育工作。

(6) 培训机构必须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规范整理档案资料，熟练掌握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各模块录入及相关流程，按要求开展培育工作。

(7) 不得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

2.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一览表

包一：

序号	培训类别（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经营管理型（专业农机手）	1、培训人数：人数 100 人。 2、培训学时：120 课时。 3、培训方式：课堂教学+现场教学（观摩地由采购人实时确定）+跟踪服务。 4、培训课程：综合素质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 5、培训内容：结合农机管理部门考核课程及实际操作要求，设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课程，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农机安全规章条例、拖拉机基础知识、拖拉机及配套机具使用技术、农机安全驾驶技术、农业机械化全程生产技术、伤员急救常识、典型案例等农机专业知识以及现场操作拖拉机、收割机等农机具，采用“集中理论培训+实践操作培训”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培训。让每一位学员都能对常用农机具进行现场操作，掌握农机操作新知识、新技术，使其在农业生产中安全、熟练作业奠定基础。 培训结束后经湟中区农机管理部门考试，为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驾驶证。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二：

序号	培训类别（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	------------	-----------	----	----	------

1	经营管理型（粮油作物生产技术）	1、培训人数：人数 100 人。 2、培训学时：120 课时。 3、培训方式：课堂教学+现场教学（观摩地由采购人实时确定）+跟踪服务。 4、培训课程：综合素质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 5、培训内容：主要围绕湟中区特色产业马铃薯、油菜、小麦、蚕豆等作物开展单产提升培训工作。紧扣农时，围绕粮油作物生产技术，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进行培训。充分利用我区现有的农民田间学校，聘请“土专家”、“田秀才”，分享他们在粮油作物栽培、高产创建、田间管理、绿色生产、农产品销售、加工等方面的切身经验，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自主培训专业生产型（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专题培训班）	1、培训人数：人数 100 人。 2、培训学时：56 课时。 3、培训方式：课堂教学+现场教学（观摩地由采购人实时确定）。 4、培训课程：综合素质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 5、培训内容：主要围绕湟中区特色产业马铃薯、油菜、小麦、蚕豆等作物开展单产提升培训工作。紧扣农时，围绕粮油作物生产技术，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进行培训。充分利用我区现有的农民田间学校，聘请“土专家”、“田秀才”，分享他们在粮油作物栽培、高产创建、田间管理、绿色生产、农产品销售、加工等方面的切身经验，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线上培训	1、培训人数：选经营管理型（粮油作物生产技术）100 人进行线上培训； 2、培训学时：16 课时； 3、培训课程：课程根据实际从云上智农软件中进行选择。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培训结束后，依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高素质农牧民绩效评价表》对高素质农牧民工作进行考评。考核组从对方案制定、教学设备、备课记录、培训教材等方面对培训机构开展考核。要求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达到 90%以上，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基地等评价打分）达到 90%以上。要加强信息化管理，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培训结束后按要求要将涉及本次培训的全部资料按相关要求整理归档移交给采购

人。主要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机构档案、教学档案、培训档案和学员档案、建立的学员培训台账档案、教学计划，符合农业部培训规范的培训讲义、实践性教学过程记录表、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培训班验收报告单等。并将高素质农民学员信息按时上传农业部高素质农牧民监管系统，在培育计划完成后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24年12月底前上报西宁市湟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成交供应商需认真开展2024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任务，帮助采购人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一、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市、县各级及时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要有证明材料支撑）

二、及时填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定期跟踪培育进度。

三、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要有证明材料支撑）

四、高素质农民学员发展监测率达到10%。

五、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90%，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90%。

六、编制规范性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素养课教材。

七、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千万工程》简明手册、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进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课程。同时要做好审核把关。（要有相关证明材料）

八、树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

九、指导高素质农民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政策；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

十一、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

十二、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

十三、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跟踪指导和政策项目推介、

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